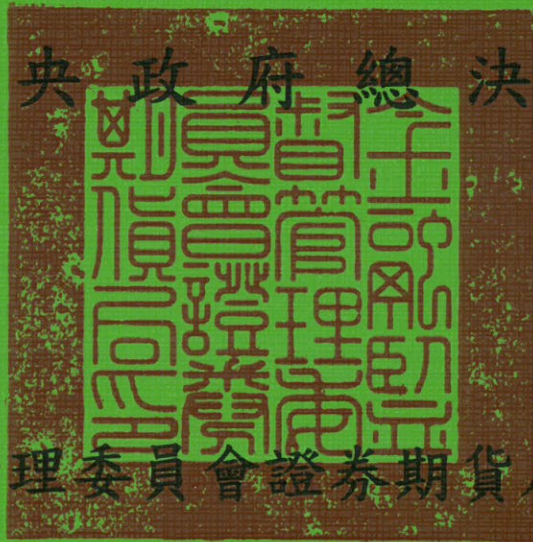


(25-3)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單 位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編 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1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六) 平衡表.....	24
(七) 資本資產表.....	25
(八) 現金出納表.....	26
(九)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7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28
3.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9-30
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1-34
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5-36
6.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7
7. 保證品明細表.....	38-40
8. 債權憑證明細表.....	41
(十) 資本資產變動表.....	42-43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45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6-49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0-53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4-55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56
(十六) 歲入保留分析表.....	57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8
(十八)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0-61
(十九) 人事費分析表.....	62-63
(二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4-65
(二十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6-69
(二十二)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0-71
(二十三)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2
(二十四)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3
(二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7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96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84,000 元，決算數 605,081 元，較預算數超收 421,081 元，執行率 328.85%。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704 元，主要係廠商逾期履約繳納之違約金，屬預算外收入。
- (2) 罰金罰鍰及怠金：決算數 304,000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應收罰鍰註銷後收回數，屬預算外收入。
- (3)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1,236 元，主要係公開閱覽影印費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9 元，較預算數短收 991 元，執行率 0.9%，主要係罰金罰鍰帳戶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27,715 元，較預算數超收 24,715 元，執行率 923.83%，主要係文件銷毀廢紙資源回收及出售廢舊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80,000 元，決算數 271,417 元，較預算數超收 91,417 元，執行率 150.79%，主要係收回同仁逾事病假扣薪及公務機車油料等。

##### 2. 以前年度部分：

本年度應收以前年度罰金罰鍰轉入數為 57,863,90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0,000 元，未結清數 57,743,906 元，結轉入 107 年度繼續收繳。

#####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23,832,000 元，決算數 321,412,157 元，執行率 99.25%，預算賸餘數 2,419,843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14,372,000 元，決算數 313,079,691 元，較預算結餘 1,292,309 元，執行率 99.59%。
- (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數 9,360,000 元，決算數 8,332,466 元，較預算結餘 1,027,534 元，執行率 89.02%。
-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 2.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38,114,937 元，包括：

-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2,823,870 元，與庫撥數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同。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35,291,067 元，與庫撥數相同。

###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1,760,765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1,224,662 元、應付代收款 39,971 元及應付保管款 496,132 元。

(2) 應收帳款：57,743,906 元，係以前年度應收證券期貨業者罰鍰收入。

(3) 存出保證金：10,700 元，係本局郵政信箱、蒸餾水押瓶費、租用保管箱及有線電視機上盒等押金。

(4) 存入保證金：1,224,662 元，係廠商繳存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5) 應付代收款：39,971 元，係代收本局同仁公、健、勞保費及退撫基金。

(6) 應付保管款：496,132 元，係本局同仁提存離職儲金。

(7) 附註：保證品 447,895,000 元，係廠商以定存單繳存之履約保證金、證交所及期交所依規定應向國庫繳交之營業保證金；債權憑證 346 元，係本局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單位所發債權憑證。

#### 2.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 322,429,412 元，係本局辦公大樓及檔案庫房房屋基地等，計 5 筆，面積 0.273276 公頃。

(2) 房屋建築及設備：25,858,932 元，係本局辦公大樓及檔案庫房等，計 13 棟，面積 8,793.39 平方公尺。

(3) 機械及設備：6,701,647 元，係本局資訊、網路等相關公務用設備，計 355 件。

(4) 交通及運輸設備：3,322,074 元，係本局 3 輛公務轎車(含首長座車)、1 輛公務機車及電信播音等設備計 103 件。

(5) 雜項設備：7,406,572 元，係本局辦公室用具，如影印機、冷氣機、儲放櫃等設備計 339 件，及圖書 2 冊(套)。

(6) 無形資產：6,814,926 元，係本局開發或購置取得之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計 78 套。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比較

1. 專戶存款 1,760,765 元，較上年度減少 312,221 元，計減少 15.06%。

2. 應收帳款 57,743,906 元，較上年度減少 120,000 元，計減少 0.2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 存出保證金 10,7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00 元，計增加 10.31%。
  4. 存入保證金 1,224,662 元，較上年度減少 336,931 元，計減少 21.58%，主要係退還廠商繳存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5. 應付代收款：39,971 元，較上年度減少 2,227 元，計減少 5.28%。
  6. 應付保管款：496,132 元，較上年度增加 26,937 元，計增加 5.74%。
  7. 附註：保證品 447,89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8,900,000，計增加 2.03%；債權憑證 346 元，與上年度同。
-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比較
1. 土地 322,429,412 元，與上年度同。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5,858,932 元，較上年度減少 1,682,118 元，計減少 6.11%。
  3. 機械及設備 6,701,647 元，較上年度增加 761,667 元，計增加 12.82%。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22,074 元，較上年度增加 2,501,764 元，計增加 304.98%，主要係汰購電信總機系統設備所致。
  5. 雜項設備 7,406,572 元，較上年度減少 1,331,312 元，計減少 15.24%。
  6. 無形設備 6,814,926 元，較上年度增加 820,653 元，計增加 13.69%。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1)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106 年度新增 21 家上市公司及 23 家上櫃公司。(2)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106 年度計發行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券) 133 檔，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 1 兆 2,108 億元。(3)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106 年度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41 家，累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279 家。
2. 提升證券期貨業競爭力：(1)開放複委託業務之外幣交割款得留存於證券商外幣交割專戶之分戶帳，及開放證券商國內有價證券交割款之分戶帳款項得存放於定期存款。(2)放寬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另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倍數由 4 倍放寬為 6 倍。(3)開放證券商營業處所優化措施(分公司得不設置經紀業務與營業處所分租)。(4)放寬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年限。(5)放寬證券商經營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規範。(6)落實法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令遵循及洗錢防制，強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確認客戶身分程序。(7)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8)開放投信事業參與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業務(9)放寬投信事業以自有資金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基金之相關限制(10)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11)擴大國內 ETF 產品之種類(12)協助業者發展自動化投資顧問(13)核准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14)核准期交所推出「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3.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計 4 件。
4. 保障股東權益：(1)為強化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管理，修正「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2)督導集保公司舉辦多場委託書徵求作業相關法規說明會，加強對委託書使用之相關法令宣導。(3)擴大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適用範圍，包括上市（櫃）公司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同時達 1 萬人以上者，及初次上市（櫃）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均應提供電子投票，並研議規範自 107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提供電子投票，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4)為提升證券市場量能，建議財政部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草案，「調降現股當沖證交稅率至 1.5%」，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經總統公布後，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生效實施期間 1 年。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p>1. 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針對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等，協助其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促進國內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發展，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p> <p>2. 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優質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p>	<p>1. 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截至 106 年底止，新增 21 家上市公司(含第一上市 10 家)及 23 家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 1 家)，共計新增 44 家。</p> <p>2. 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106 年度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41 家，已達 30 家之年度目標，累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279 家。</p> <p>3.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宣導：截至 106 年底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以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197 家，已超過原訂目標 120 家次。</p>	
	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p>持續推動吸引優質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以協助企業籌措資金及支持經濟發展。</p>	<p>1. 為吸引優質之大型外國金融機構參與我國國際債券市場，及兼顧對投資人之保障，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核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修正條文，放寬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股票已在具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正式會員資格之證券交易所掛牌並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規範者，其分支機構得在我國募集與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以擴大我國專業板債券市場之參與範圍，並強化我國債券市場之深度及廣度。</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為促進我國資本市場發展國際化，金管會持續促進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業務之發展，106 年度在臺募集發行之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券）計 133 檔，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 1 兆 2,108 億元。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li> <li>推動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會議。</li> </ol>	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計 4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交所：106 年 9 月 8 日與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li> <li>櫃買中心：106 年 2 月 15 日與克羅埃西亞薩格勒布證券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li> <li>集保結算所：106 年 9 月 25 日與蒙古集保公司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li> <li>期交所：106 年 4 月 5 日與伊朗商品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li> </ol>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並健全證券交易制度。</li> <li>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li> <li>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證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督導投保中心依法於 106 年度受理投資人求償之團體訴訟計 19 件、受理投資人申請調處計 9 件、參加股東會計 39 場及辦理投資人權益宣導座談會 2 場、另編製宣導摺頁手冊等，已分送證券期貨周邊機構，並提供外界參考。</li> <l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導集保公司於 106 年 3 月間舉辦 5 場委託書徵求作業相關法規說明會，加強對委託書使用之相關法令宣導。</li> </ol> </li> </ol>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擴大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適用範圍，發布命令規範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均應提供電子投票，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經統計 106 年度股東常會共有 1,217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提供電子投票，較 105 年 604 家公司，增加 613 家。</p> <p>3.證交所邀集集保結算所、期交所及櫃買中心召開「106 年度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p> <p>4.</p> <p>(1)為提升證券市場量能，建議財政部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草案，「調降現股當沖證交稅率至 1.5%」，業經立法院 106 年 4 月 1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生效實施 1 年。</p> <p>(2)經統計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迄 106 年 12 月 31 日，帶動整體市場日均成交量由 105 年的 987.48 億元上升至 1,461.56 億元，成長 48.01%。</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廣續研議檢討修正相關限制，以健全投信事業之業務經營與提升其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及健全投信投顧事業經營，推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 106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包括提升私募投信基金之彈性及操作效率，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協助業者爭取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加強從業人員監理等。</li> <li>2. 為擴展投信事業業務範圍、增加資產管理規模，於 106 年 8 月 3 日開放投信事業得經申請核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就所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引導國內機構投資者之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協助實體經濟發展。</li> <li>3. 為提升我國投信事業競爭力，以利國際接軌，參酌國外基金實務作法，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布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自有資金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基金之相關限制。</li> <li>4. 為鼓勵投信事業提升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獎勵性措施，放寬多項評估指標認可標準以提高業者之參與意願，相關法令於 107 年 1 月 4 日發布生效。</li> </ol>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 為擴大國內 ETF 產品之種類，帶動整體 ETF 市場規模及交易量，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發布令，明定 ETF 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p> <p>6.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同意投信投顧公會訂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要點」；另為利業者發展「資產管理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已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放寬業者從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在一定條件下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p>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重要 IFRSs 之接軌	<p>1. 加強 IFRSs 財務報告之監理，提升公司資訊公開之品質。</p> <p>2. 配合 IFRSs 新公報之發布，評估對國內企業之影響及實施時程。</p> <p>3. 協助公司解決導入新公報實務指引、問答集。</p> <p>4. 持續辦理 IFRSs 宣導會，協助公司瞭解新公報及影響，以及早進行準備及規劃。</p>	<p>1. 加強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之監理，提升公司資訊公開之品質：辦理 5,555 家次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105 年度、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財務報告形式審查，並彙總 6 項缺失上網供企業參考。</p> <p>2. 配合 IFRSs 新公報之發布，評估對國內企業之影響及實施時程： (1) 已完成 IFRS16「租賃」(IFRS 16) 影響評估報告，並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如期接軌 IFRS16。</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5年12月19日修正條文，已修訂一般行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並於106年2月20日上網，供企業編製財務報告使用。</p> <p>3.協助公司解決導入新公報問題，研擬實務指引、問答集：</p> <p>(1)完成IAS12「所得稅」、IAS7「現金流量表」、IFRS 1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及IAS40「投資性不動產」修正條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IC 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及IFRS17「保險合約」A部分內容之中文化，以協助企業瞭解公報內容及評估影響。</p> <p>(2)完成IFRS釋例、問答集計18則，內容包括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過渡規定、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履約成本會計處理及IFRS16「租賃」會計處理等，以供企業實務運用參考。</p> <p>(3)完成IFRSs2016年版與2015年版差異分析及IFRS 16與IAS 17重大差異分析資料，作為企業進行IFRSs版本升級之實務提醒。</p> <p>4.持續辦理IFRSs宣導會，協助公司瞭解新公報及影響，以及早進行準備及規劃：</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已辦理 6 場宣導會，包括 106 年 7 月份於北、中、南舉辦 4 場 IFRSs 宣導會及 10 月份針對媒體記者及機構法人舉辦 2 場宣導會，另已彙整宣導會問答集 14 則上網供企業參考。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li> <li>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會督導期交所研擬盤後交易制度相關規章修正草案，期交所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報會。</li> <li>本會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核准期交所配合盤後交易制度修正之市場規章，期交所並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推出盤後交易制度。</li> </ol> </li> <li>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交所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將推動道瓊工業指數期貨及 S&amp;P 500 指數期貨規劃案報會，本會並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審核完成，函復原則同意。</li> <li>期交所於 106 年 3 月 1 日將相關規章修正草案報會，經本會於 106 年 3 月 9 日完成審核並函復期交所。</li> <li>期交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推出道瓊工業指數期貨及 S&amp;P 500 指數期貨。</li> </ol> </li> </ol>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02			0466200000-7 證券期貨局	0	0	0
		01		04662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62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2	046620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66200101-4 罰金罰鍰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69			0566200000-2 證券期貨局	0	0	0
		01		056620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66200305-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000	0	4,000
	222			0766200000-3 證券期貨局	4,000	0	4,000
		01		0766200100-8 財產孳息	1,000	0	1,000
			01	0766200101-0 利息收入	1,000	0	1,000
			02	0766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0	3,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80,000	0	180,00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04,704	0	0	304,704	304,704	
304,704	0	0	304,704	304,704	
704	0	0	704	704	
704	0	0	704	704	
304,000	0	0	304,000	304,000	
304,000	0	0	304,000	304,000	
1,236	0	0	1,236	1,236	
1,236	0	0	1,236	1,236	
1,236	0	0	1,236	1,236	
1,236	0	0	1,236	1,236	
27,724	0	0	27,724	23,724	693.10
27,724	0	0	27,724	23,724	693.10
9	0	0	9	-991	0.90
9	0	0	9	-991	0.90
27,715	0	0	27,715	24,715	923.83
271,417	0	0	271,417	91,417	150.79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220			1166200000-7 證券期貨局	180,000	0	180,000
		01		1166200900-8 雜項收入	180,000	0	180,000
			01	1166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662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80,000	0	180,000
				經常門小計	184,000	0	18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84,000	0	184,00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71,417	0	0	271,417	91,417	150.79
271,417	0	0	271,417	91,417	150.79
90,452	0	0	90,452	90,452	
180,965	0	0	180,965	965	100.54
605,081	0	0	605,081	421,081	328.85
0	0	0	0	0	
605,081	0	0	605,081	421,081	328.85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323,832,000	0	0	0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314,372,000	0	0	0
			02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360,000	0	0	0
			04	406620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5,277,567	0	13,50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277,567	0	13,50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823,87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823,870	0	0	0
				合計	361,933,437	0	13,500	0
						0	0	13,50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3,832,000	321,412,157	0	-2,419,843	99.25
	0	321,412,157		
314,372,000	313,079,691	0	-1,292,309	99.59
	0	313,079,691		
9,360,000	8,332,466	0	-1,027,534	89.02
	0	8,332,466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35,291,067	35,291,067	0	0	100.00
	0	35,291,067		
35,291,067	35,291,067	0	0	100.00
	0	35,291,067		
2,823,870	2,823,870	0	0	100.00
	0	2,823,870		
2,823,870	2,823,870	0	0	100.00
	0	2,823,870		
361,946,937	359,527,094	0	-2,419,843	99.33
	0	359,527,094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23,83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4,40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429,000	0	0	0
	03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323,83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4,40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429,000	0	0	0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304,943,000	0	0	0
			01	人事費	290,061,000	0	0	0
			02	業務費	14,75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26,000	0	0	0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9,429,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9,429,000	0	0	0
	02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360,000	0	0	0
			02	業務費	9,360,000	0	0	0
	04			406620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3,832,000	321,412,157	0	-2,419,843	99.25
	0	321,412,157		
314,403,000	311,987,689	0	-2,415,311	99.23
	0	311,987,689		
9,429,000	9,424,468	0	-4,532	99.95
	0	9,424,468		
323,832,000	321,412,157	0	-2,419,843	99.25
	0	321,412,157		
314,403,000	311,987,689	0	-2,415,311	99.23
	0	311,987,689		
9,429,000	9,424,468	0	-4,532	99.95
	0	9,424,468		
304,943,000	303,655,223	0	-1,287,777	99.58
	0	303,655,223		
290,061,000	289,363,868	0	-697,132	99.76
	0	289,363,868		
14,756,000	14,207,355	0	-548,645	96.28
	0	14,207,355		
126,000	84,000	0	-42,000	66.67
	0	84,000		
9,429,000	9,424,468	0	-4,532	99.95
	0	9,424,468		
9,429,000	9,424,468	0	-4,532	99.95
	0	9,424,468		
9,360,000	8,332,466	0	-1,027,534	89.02
	0	8,332,466		
9,360,000	8,332,466	0	-1,027,534	89.02
	0	8,332,466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823,870	0	0	0
				01 人事費	2,823,87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823,87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277,567	0	13,500	0
				01 人事費	35,277,567	0	13,500	0
				經常門小計	35,277,567	0	13,500	0
				統籌科目小計	38,101,437	0	13,500	0
						0	0	13,500
				合計	361,933,437	0	13,500	0
						0	0	13,50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2,823,870	2,823,870	0	0	100.00
	0	2,823,870		
2,823,870	2,823,870	0	0	100.00
	0	2,823,870		
2,823,870	2,823,870	0	0	100.00
	0	2,823,870		
35,291,067	35,291,067	0	0	100.00
	0	35,291,067		
35,291,067	35,291,067	0	0	100.00
	0	35,291,067		
35,291,067	35,291,067	0	0	100.00
	0	35,291,067		
38,114,937	38,114,937	0	0	100.00
	0	38,114,937		
361,946,937	359,527,094	0	-2,419,843	99.33
	0	359,527,094		

金融監督管理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863,906	0
		13			0466200000-7 證券期貨局	0	0
	02	14	01		040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7,863,906	0
			01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57,863,906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57,863,906	0
					合 計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20,000	0	57,743,906
0	0	0
120,000	0	57,743,906
0	0	0
120,000	0	57,743,906
0	0	0
120,000	0	57,743,906
0	0	0
120,000	0	57,743,906
0	0	0
0	0	0
0	0	0
120,000	0	57,743,906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9,515,371	59,946,592	2 負債	1,760,765	2,072,986
11 流動資產	59,515,371	59,946,592	21 流動負債	1,760,765	2,072,986
110103 專戶存款	1,760,765	2,072,986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224,662	1,561,593
110303 應收帳款	57,743,906	57,863,906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9,971	42,198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0,700	9,7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96,132	469,195
			3 淨資產	57,754,606	57,873,606
			31 資產負債淨額	57,754,606	57,873,60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7,754,606	57,873,606
合 計	59,515,371	59,946,592	合 計	59,515,371	59,946,592

附註：

保證品 447,895,000、債權憑證 34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365,718,637	365,468,636	資本資產總額	372,533,563	371,462,909
土地	322,429,412	322,429,412	資本資產總額	372,533,563	371,462,909
房屋建築及設備	25,858,932	27,541,050			
機械及設備	6,701,647	5,939,9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22,074	820,310			
雜項設備	7,406,572	8,737,884			
無形資產	6,814,926	5,994,273			
無形資產	6,814,926	5,994,273			
合    計	372,533,563	371,462,909	合    計	372,533,563	371,462,909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072,986
1.專戶存款	2,072,986
二、本期收入	359,940,954
1.本年度歲入	605,081
(1.)實現數	605,081
2.歲入應收數	120,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20,0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36,931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227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6,937
6.公庫撥入數	359,528,09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59,528,094
收 項 總 計	362,013,94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60,253,175
1.本年度歲出	359,527,094
(1.)實現數	359,527,094
2.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00
3.繳付公庫數	725,08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05,081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20,000
二、本期結存	1,760,765
1.專戶存款	1,760,765
付 項 總 計	362,013,9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60,765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248,042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248,090		
			07 國庫保管款戶	1,224,662		
			08 國庫代收款戶	39,971		
			總計		1,760,76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7,743,906	
			以前年度部分		57,743,906	
			097 九十七年度		57,743,906	
			040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7,743,906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57,743,906		
			總 計		57,743,9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00	
			本年度部分		1,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00	
			99 其他押金	1,000		
106	03	20	300025 轉帳傳票 有線電視機上盒保證金	1,000		
			以前年度部分		9,700	
			097 九十七年度		8,7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0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郵政32-60號信箱-政風室(94/08/23 300038)	400		
			99 其他押金	8,3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備份媒體儲存保管箱-資訊室(800)(94/12/31 300010);蒸餾水押瓶費-統益蒸餾水廠(7500)( 94/12/31 300006)	8,3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
			99 其他押金		1,000	
106	01	15	300098 轉帳傳票 有線電視機上盒保證金	1,000		
			總計			10,7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24,662	
			本年度部分		391,60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91,606	
			02 履約保證金	204,622		
106	12	06	100304 收入傳票 107年度大樓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愛潔清潔 有限公司(收據72號) 12697643 愛潔清潔有限公司	49,875		
106	12	06	100305 收入傳票 107年度報紙訂購及派送履約保證金(收據73號) )-新生派報社 15646540 新生派報社	20,000		
106	12	29	100336 收入傳票 107年度網路設備及伺服器維護履約保證金(收 據81號)-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26214 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106	12	29	100337 收入傳票 107年度業務資訊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收據83 號)-凱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979959 凱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483		
106	12	29	100339 收入傳票 107年度公文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收據87號)-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64		
			03 保固保證金	186,98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1	13	100008 收入傳票 證期大樓公共安全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105/12/27-107/12/27日止)-兆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收據02號);繳款書(03號) 兆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2,386		
106	01	19	300004 轉帳傳票 會議室麥克風音響設備更新案履約保證金轉入保固保證金(收據07號) 國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7,152		
106	11	16	100291 收入傳票 106年度數位網路IP電話交換機系統案保固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收據68號);繳款書(163號) 40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85,146		
106	12	19	100320 收入傳票 行政處分罰鍰資訊系統平台轉換及功能擴充建置案保固(至107/12/31)保證金(收據75號)-凱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979959 凱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1,300		
106	12	20	100324 收入傳票 106年度無償配發新股網路申報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至107/12/31)保證金(收據77號)-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以前年度部分		833,056	
			100 一百年度		15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50,000		
100	10	13	100137 收入傳票 冷卻水塔更新工程履約保證金-鈞元能源公司-收據44059號;繳款書74號 28748577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已於107年1月25日退還。
100	11	10	100151 收入傳票 空調冷風機二通閥與控制面板汰舊換新履約保證金-鈞元能源公司-收據44066號;繳款書83號 28748577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履約期至108年12月30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8,225	
			03 保固保證金	78,225		
104	08	13	100160 收入傳票 本局大樓辦公建物耐震補強第一期工程保固保證金-收據044636號;繳款書67號(經費) 04609111 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8,225		保固期至109年7月20日。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04,831	
			02 履約保證金	54,250		
105	12	14	100279 收入傳票 資料庫存取活動即時監控.保護.稽核及法規遵循軟體更新履約保證金(收據044791號)-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已於107年1月25日退還。
105	12	28	100288 收入傳票 委託外包廠商派員到局協助行政工作履約保證金-帝潔公司-收據044794號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16,750		履約期至106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03 保固保證金	540,265		
105	01	07	100005 收入傳票 券商.期貨.資訊及政風室辦公室地板更新工程保固金-世丞興業有限公司-收據044692號 世丞興業有限公司	5,800		保固期至110年1月3日。
105	03	30	100063 收入傳票 本局證券期貨大樓辦公建物耐震補強工程第三期工程保固保證金(收據044752號)-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4609111 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4,089		保固期至110年3月16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5	18	100109 收入傳票 本局8樓投信、主計及人事室等辦公室地板更新 保固(至109年1月6日)保證金(收據044762號)- 世丞興業有限公司 世丞興業有限公司	5,700		保固期至 109年1月6 日。
105	05	24	100113 收入傳票 證券期貨大樓辦公建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 第二期保固保證金(收據044763號)-三木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04609111 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6,486		保固期至 110年5月 16日。
105	12	20	100284 收入傳票 本局證券期貨大樓辦公建物耐震補強外牆修繕 及屋頂防水工程保固保證金(至110/11/30)(收 據044792號)-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4609111 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190		保固期至 110年11月 30日。
			05 責任保證金		10,316	
105	10	31	100236 收入傳票 本局大樓辦公建物耐震補強工程監造責任保證 金(至110年3月16日)(收據044784號)-岑卓工 程顧問有限公司 岑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8,528		保固期至 110年3月 16日。
105	12	28	100287 收入傳票 本局大樓辦公建物耐震補強擴充工程監造責任 保證金(至110年11月30日)(收據044793號)-岑 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岑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788		保固期至 110年11月 30日。
			總 計			1,224,66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971	
			本年度部分		39,97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9,971	
			01 代扣公保費	14,970		
106	04	25	100103 收入傳票 陳柏蓉留停公保費(104/1/1-106/5/12遞延保費26808;106/5/13-31(\$595+\$1106 );106/6-12/31(\$19425);107/1-5月計13875)-自提	13,875		
106	12	11	100314 收入傳票 郭璟諭12月退撫.公.健保及王秋茹11-12月勞.健保-自提	1,095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22,025	
106	12	06	100310 收入傳票 十二月份公保.退撫.健保.勞保.新制勞退金等-自提	5,393		
106	12	11	100314 收入傳票 郭璟諭12月退撫.公.健保及王秋茹11-12月勞.健保-自提	940		
106	12	19	100321 收入傳票 退休人員健保(每月749)-孫素香(1-2月);徐千期(2人)(1-6月);謝慧玉(1-6月)-自提	14,9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8	100333 收入傳票 廖健寧, 薄榮彥等人11.12月健保-自提	712		
			07 代扣退撫基金		2,976	
106	12	11	100314 收入傳票 郭環諭12月退撫, 公. 健保及王秋茹11-12月勞. 健保-自提	2,976		
			總 計			39,97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6,132	
			本年度部分		496,132	
			05 離職儲金-公提	248,042		
			06 離職儲金-自提	248,090		
			總 計		496,1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7,895,000	
			本年度部分		8,9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900,000	
			03 繳存保證金(#330)	8,900,000		
106	10	20	300084 轉帳傳票 繳存營業保證金(增資)-國泰世華營業部定存 單5張(AA0049116-7;49134-5;49459)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38,995,000	
			100 一百年度		495,000	
			04 履約保證金	495,000		
100	03	29	300011 轉帳傳票 改善空調照明節能績效專案統包工程履約保證 金(收據44034號)--鈞元能源技術公司(一銀定 存單1張) 28748577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0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繳存保證金(#330)		100,000,000	
102	09	23	300023 轉帳傳票 繳存營業保證金-兆豐商銀定存單10張(A37968 2-A379699) 401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22,200,000
			03 繳存保證金(#330)		322,200,000	
103	10	30	300026 轉帳傳票 繳存營業保證金(更換)-國泰世華營業部定存 單112紙(AA0057429-57540)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22,20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700,000
			03 繳存保證金(#330)		8,700,000	
104	09	25	300052 轉帳傳票 繳存營業保證金(增資)-國泰世華營業部定存 單3張(AA0057408-57410)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600,000
			03 繳存保證金(#330)		7,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0	14	300066 轉帳傳票 繳存營業保證金(增資)-國泰世華營業部定存 單3張(AA0060494;61626-1627)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總計		447,895,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6	
			總計		346	

金融監督管理委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22,429,41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353,086	-25,812,036
機械及設備	21,994,277	-16,054,2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19,431	-5,199,121
雜項設備	24,720,816	-15,982,93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28,517,022	-63,048,38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994,27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5,994,273	0
合  計	434,511,295	-63,048,386

備註：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9,430,719=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9,424,468+本會移撥小客車一台6,251元(殘值)。

員會證券期貨局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322,429,412
0	0	0	0
0	0	-1,682,118	25,858,932
2,787,773	11,850	-2,014,256	6,701,647
2,738,451	22,732	-213,955	3,322,074
1,215,279	9,726	-2,536,865	7,406,572
0	0	0	0
0	0	0	0
6,741,503	44,308	-6,447,194	365,718,6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89,216	1,868,563	0	6,814,9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89,216	1,868,563	0	6,814,926
9,430,719	1,912,871	-6,447,194	372,533,563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5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管	289,363,868	22,539,821	84,000	0	311,987,689
	03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289,363,868	22,539,821	84,000	0	311,987,689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289,363,868	14,207,355	84,000	0	303,655,223
			02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8,332,466	0	0	8,332,466
				小計	289,363,868	22,539,821	84,000	0	311,987,689
				合計	289,363,868	22,539,821	84,000	0	311,987,689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424,468	0	9,424,468	321,412,157	
0	9,424,468	0	9,424,468	321,412,157	
0	9,424,468	0	9,424,468	313,079,691	
0	0	0	0	8,332,466	
0	9,424,468	0	9,424,468	321,412,157	
0	9,424,468	0	9,424,468	321,412,157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1人事費	289,363,86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019,07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39,55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2,140	0	
0111 獎金	43,646,742	0	
0121 其他給與	3,732,663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229,619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932,974	0	
0151 保險	18,061,098	0	
02業務費	14,207,355	8,332,466	
0201 教育訓練費	603,300	76,788	
0202 水電費	2,449,213	0	
0203 通訊費	0	2,403,752	
0215 資訊服務費	3,758,866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9,344	0	
0231 保險費	92,262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4,001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000	0	
0271 物品	971,041	1,629,192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3,664	231,0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3,75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1,76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0,751	0	
0291 國內旅費	113,343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35,068	
0293 國外旅費	0	3,856,590	
0295 短程車資	83,852	0	
0299 特別費	157,200	0	
03設備及投資	9,424,468	0	
0304 機械設備費	2,882,2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09,239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33,029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89,363,868
				186,019,075
				2,739,557
				5,002,140
				43,646,742
				3,732,663
				10,229,619
				19,932,974
				18,061,098
				22,539,821
				680,088
				2,449,213
				2,403,752
				3,758,866
				59,344
				92,262
				404,001
				205,000
				2,600,233
				4,024,740
				393,755
				131,763
				990,751
				113,343
				135,068
				3,856,590
				83,852
				157,200
				9,424,468
				2,882,200
				5,309,239
				1,233,029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4獎補助費	8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84,000	0	
小計	313,079,691	8,332,466	
合計	313,079,691	8,332,466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4,000
				84,000
				321,412,157
				321,412,157

金融監督管理委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725,081	0	0
本年度收入	605,081	0	0
0466200101 罰金罰鍰	304,000	0	0
0466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4	0	0
0566200305 資料使用費	1,236	0	0
0766200101 利息收入	9	0	0
0766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7,715	0	0
1166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0,452	0	0
1166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0,96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20,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20,000	0	0
097年度 0403530101 罰金罰鍰	120,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59,527,094	0	0	1,000
本年度	359,527,094	0	0	1,000
一、本年度經費	321,412,157	0	0	1,000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313,079,691	0	0	0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8,332,466	0	0	1,000
二、統籌科目	38,114,937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291,06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23,87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59,528,094	0
0	0	0	359,528,094	0
0	0	0	321,413,157	0
0	0	0	313,079,691	0
0	0	0	8,333,466	0
0	0	0	38,114,937	0
0	0	0	35,291,067	0
0	0	0	2,823,8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60,133,175	365,070,324	-4,937,149
公庫撥入數	359,528,094	364,869,845	-5,341,7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4,704	7,512	297,192
規費收入	1,236	0	1,236
財產收入	27,724	10,874	16,850
其他收入	271,417	182,093	89,324
支出	360,252,175	363,022,930	-2,770,755
繳付公庫數	725,081	546,483	178,598
人事支出	327,478,805	321,374,774	6,104,031
業務支出	22,539,821	26,012,922	-3,473,101
設備及投資支出	9,424,468	14,712,251	-5,287,783
獎補助支出	84,000	376,500	-292,500
收支餘絀	-119,000	2,047,394	-2,166,3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7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57,743,906	0	57,743,906	99.79	應收罰鍰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因受處分人行蹤不明、不願繳納或因強制執行後已無財產可供繳納，致有未結清數，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小計	57,743,906	0	57,743,906	99.79	
	合計	57,743,906	0	57,743,906	99.7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66200101-4 罰金罰鍰	304,000		以前年度應收罰鍰註銷後收回數。
	04662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04		主要係廠商逾期履約繳納之違約金。
	0566200305-0 資料使用費	1,236		主要係公開閱覽影印費收入。
	0766200101-0 利息收入	-991	-99.10	主要係罰金罰鍰帳戶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0766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4,715	823.83	主要係文件銷毀廢紙資源回收及出售廢舊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1166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0,452		主要係收回同仁逾事病假扣薪及公務機車油料等。
	11662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965	0.54	
	小計	421,081	228.85	
	合計	421,081	228.85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1,292,309	0.41	2	697,132
				10	590,645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027,534	10.98	10	1,027,534
	406620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000	100.00	3	100,000
	小計	2,419,843	0.75		2,415,311
	合計	2,419,843	0.75		2,415,311

員會證券期貨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8	4,532		
		0		
		0		
		0		
		4,532		
		4,532		

金融監督管理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604,000	0	195,604,000	186,019,0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739,5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9,000	0	5,009,000	5,002,140
六、獎金	42,234,000	0	42,234,000	43,646,742
七、其他給與	3,856,000	0	3,856,000	3,732,663
八、加班值班費	10,335,000	0	10,335,000	10,229,61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203,000	0	16,203,000	19,932,974
十一、保險	16,820,000	0	16,820,000	18,061,09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90,061,000	0	290,061,000	289,363,868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584,925	-4.90	228	220	
2,739,557		0	6	主要係奉准留職停薪人員聘僱職務代理人。
-6,860	-0.14	13	13	
1,412,742	3.35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19,732,291元，退休人員領有服務獎章獎勵金決算數7,2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3,907,251元，合計43,646,742元。
-123,337	-3.20	0	0	
-105,381	-1.02	0	0	106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3,568,000元，決算數3,567,411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620,000元為高，主要係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100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1328號函核定於3,870,000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3,729,974	23.02	0	0	為因應未來勞工退休準備金資金缺口，於人事費剩餘額度內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1,241,098	7.38	0	0	
0		0	0	1.臨時人員：進用身心障礙1人，辦理差勤管理等工作，決算數404,001元。 2.派遣人力：進用1人，辦理收發校繕及檔案資料處理，決算數320,052元。 3.勞務承攬： (1)辦理本局辦公大樓保全業務，勞務委外3人次，決算數1,462,716元。 (2)辦理本局辦公環境清潔，勞務委外3人次，決算數949,788元。
-697,132	-0.24	241	239	

金融監督管理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26,000	84,000	0
6.獎勵及慰問			126,000	84,000	0
譚昌台等14人	退休(職)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3,000	42,000	0
譚昌台等14人	退休(職)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端午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1,500	21,000	0
譚昌台等14人	退休(職)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中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1,500	21,000	0
	小 計		126,000	84,000	0
	合 計		126,000	84,00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84,000	42,000						0		
84,000	42,000						0		
42,000	21,000	V					0		
21,000	10,500	V					0		
21,000	10,500	V					0		
84,000	42,000						0		
84,000	42,000						0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114,000	76,788	(7)	1.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SCM)第12屆伊斯蘭市場計畫研討會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56,000	0	(7)	2.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SCM)所屬之訓練機構證券領域發展企業(SIDC)每年例行舉辦EMP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68,000	0	(7)	3.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與加拿大Toronto centre共同舉辦之「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
	小計		238,000	76,788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981,000	0	(4)	1.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02,974	(4)	(1)IOSCO資訊揭露委員會2017年第1次會議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495,832	(4)	(2)第42屆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牙買加年會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71,617	(4)	(3)IOSCO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2017年第1次會議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13,200	(4)	(4)IOSCO資訊揭露委員會2017年第2次會議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254,176	(4)	(5)2017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及成長暨新興市場委員會會議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79,007	(4)	(6)IOSCO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2017年第2次會議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224,310	(4)	(7)IOSCO資訊揭露委員會2017年第3次會議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03,557	(4)	(8)IOSCO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會議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249,922	(4)	(9)IOSCO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2017年第3次會議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60,000	153,417	(4)	2.出席國際證券市場發展會議(美國證管會)-第22屆證券執法及市場監視國際會議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308,000	287,272	(4)	3.美國投資基金公司年會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ICI)General Membership Meeting-2017 美國投資公司協會年會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888,000	0	(4)	4.參加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F)年會、IFIAF檢查工作小組及PCAOB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239,950	(4)	(1)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F)2017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12,674	(4)	(2)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F)執法工作小組美國華盛頓會議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353,989	(4)	(3)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F)2017年年會及第3屆執法研討會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02,133	(4)	(4)第11屆國際審計監理機關年會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428,000	0	(4)	5.出席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FIA)相關會議

員會證券期貨局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1008 1061012	馬來西亞	吉隆坡	券商組專員	黃玉玫	106	12	21	4 0	3 0	0 0	1 0	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EMP訓練課程106年度未舉辦。
1060204 1060210	西班牙	馬德里	會審組專員	金旻嫻	106	03	28	4	4	0	0	考量整體出國預算額度優先支應出席國際會議，爰未派員出席。
1060512 1060521	牙買加	蒙特哥貝	局長 券商組副組長	王詠心 陳銘賢	106	08	11	4	4	0	0	
1060530 1060603	美國	舊金山	券商組科員	李志偉	106	08	17	1	1	0	0	
1060617 1060624	德國	柏林	會審組科長	黃仲豪	106	08	18	4	4	0	0	
1060917 1060922	斯里蘭卡	可倫坡	副局長 券商組副組長 券商組專員	周惠美 陳銘賢 李岳霖	106	12	11	4	4	0	0	
1060923 1060930	西班牙	馬德里	券商組研究員	王曉芬	106	12	27	1	1	0	0	
1060924 1061002	美國	華盛頓	會審組科長 會審組科員	鍾怡如 鄭暄蓉	107	01	02	4	4	0	0	
1061009 1061015	加拿大	蒙特婁	券商組專委	廖雅詠	106	11	23	3	3	0	0	
1061203 1061209	巴西	里約	發行組稽核 發行組科員	曾煌鈞 李志偉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撰擬中。
1061111 1061122	美國	華盛頓 紐約	券商組稽核	李惠珍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撰擬中。
1060501 1060508	美國	華盛頓	投顧組科長 投顧組稽核	邱瑞琴 葉信成	106	07	14	3	3	0	0	
1060206 1060212	希臘	雅典	會審組稽核 會審組稽核	張雅琿 彭淑菁	106	05	09	8	8	0	0	
1060219 1060225	美國	華盛頓	會審組科長	黃仲豪	106	05	10	3	0	0	3	
1060402 1060408	日本	東京	本會副主委 會審組科長 會審組科員	黃天牧 黃仲豪 鄭暄蓉	106	05	26	3	3	0	0	
1061204 1061211	美國	華盛頓	會審組科員	彭嘉衛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撰擬中。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390,831	(4)	(1)美國CFTC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FIA年會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67,849	(4)	(2)第13屆期貨業協會亞洲衍生性商品研討會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理官會議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48,000	119,848	(4)	6.參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舉辦之會議-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舉辦衍生性商品、市場及金融中介機構之法規研討會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218,000	100,468	(4)	7.出席亞洲公司治理論壇會-2017年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會議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00,000	0	(4)	8.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252,000	233,564	(4)	9.參加瑞士期貨暨選擇權協會(SFOA)舉辦之SFOA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第38屆國際年會暨主管機關會議
	小計		4,483,000	3,856,590		
	106年度合計		4,721,000	3,933,378		

員會證券期貨局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312 1060319 1061127 1061201	美國 新加坡	佛羅里達	副局長 期貨組科長 期貨組科長	張振山 羅嘉宜 程國榮	106	06	14	3 0	3 0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參加瑞士期貨暨選擇權協會(SFOA)舉辦之SFOA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及「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年會、IFIA)檢查工作小組及PCAOB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預算調整支應18,436元及12,244元。 2.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撰擬中。
1061021 1061029	美國	華盛頓	期貨組稽核	陳俊誠	107	01	15	3	3	0	0	
1061018 1061021	日本	東京	發行組專委 發行組研究員	胡則華 徐慶雲	107	01	17	3 0	0 0	0 0	3 0	因2017年在香港舉辦IOSCO歐盟/亞太金融監理論壇，會議議程已含亞洲區域護照之議題，出席者均為亞太區域國家代表，故派員出席IOSCO論壇，在「大陸地區證券期貨相關會議」項目下支應。
1060909 1060915	瑞士	盧森 布爾根施托克	期貨組組長 期貨組科長	高新興 羅嘉宜	106	11	03	2 53 57	2 47 50	0 0 0	0 6 7	

金融監督管理委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447,000	0	(4)	1.大陸地區證券期貨相關會議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0	58,881	(1)	(1)2017FinTech考察研習班-AI、大數據、智能金融參訪研習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0	28,059	(4)	(2)IOSCO歐盟/亞太金融監理論壇
106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0	48,128	(4)	(3)第二十二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
	小計		447,000	135,068		
	106年度合計		447,000	135,068		



員會證券期貨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823	貴州	貴陽	投顧組專員	陳佑軒	106	09	21	0	0	0	0	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本會核定。
1060829	香港		投顧組專員	陳佑軒	106	09	21	4	3	0	1	
1061130	香港		投顧組稽核	葉信成	106	12	23	3	3	0	0	
1061201												
1061205	北京		券商組科長	吳慧玲	106	12	20	5	5	0	0	
1061209								12	11	0	1	
								12	11	0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322,429,412	
		公頃	0.27327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	25,858,932	
		平方公尺	8,793.3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55	6,701,6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322,07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10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7,406,572	
	其他	件	33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65,718,6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28,306	21,712	0	0	0	8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5,29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90,191	21,712	0	0	0	84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824	0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50,1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2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1,9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24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2,689	6,735	0	9,424	359,5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2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89	6,735	0	9,424	321,4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b>壹、總預算部分(106年)</b>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搏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局轄管財團法人尚無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情事。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p>1. 本局所轄周邊單位尚非屬公私合營事業，亦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p> <p>2. 惟本局對所轄證交所、期交所及集保所等周邊單位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訂有相關管理機制，其薪資報酬亦有考量其經營績效：</p> <p>(1) 年度開始3個月前，該等周邊單位應擬具年度業務計畫，申報本會核定；並依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執行之，且就其部門及人員擬具績效評估及考核辦法，申報本會核定，據以考評。</p> <p>(2) 於年度結束時，依本會核定之年度績效評估標準達成情形辦理績效評估及考核，據以核給相關績效獎金，爰已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p>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11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53020 號函規定略以，請各部會依監察院審核意見及依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從業人員職務屬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業務性質，訂定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派)機制。</p> <p>2. 本會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修正「本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1項第1款第1目在案。</p>
(二十三)	<p>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p>	<p>本局所轄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係以配合國家經濟成長，引導投資活動，推動證券暨期貨學術研究，促進證券暨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為宗旨，積極推動相關業務，無本項決議所指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情事。</p>
(二十四)	<p>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二十五)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二十六)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測驗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p>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p>	<p>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p>	<p>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三十五)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li> </ol>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p> <p>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b>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內政委員會</b>		
<b>新增通過決議：</b>		
(二十)	<p>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p>1. 本會已參與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及 1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復興航空公司停航事件相關因應會議，共同研商相關處理措施。</p> <p>2. 另按復興航空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設立信託專戶，其中 6 億元用以處理員工工資遣及支付薪資等費用。該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向經濟部完成解散登記。</p> <p>3. 另有關有無涉及內線交易一節，本會業督導證交所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及 11 月 30 日檢送復興航空交易分析意見書予台北地檢署，案經該署於 106 年 6 月 5 日起訴林鄭君等 4 人在案。</p>
<b>教育及文化委員會</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b>新增通過決議：</b>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本局所轄財團法人尚無接受日產之情形。
<b>財政委員會</b>	
<b>新增通過決議：</b>	
(九十四)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惟主管機關並未收取特許費，且監理年費係以最低標準萬分之 3 收取，顯屬偏低，致各周邊單位員工得以領取高額薪資及獎金，政府卻須編列鉅額預算以挹注主管機關之人事費，顯不合理，要求應適度調高其監理年費標準，或依規定收取特許費，以合理反映監理成本，俾將其獨占利益回饋全民共享。 1. 行政院及財政部等機關主導成立證交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其公股持股比率雖未超過半數，惟其業務係由政府授權獨家經營，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以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造成員工薪資偏高，如：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104 年度平均員工年薪分別為 181.4 萬元、172.4 萬元、172.6 萬元及160.4 萬元，較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04 年度金融保險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101 萬 6,352 元高出甚多，該等周邊單位之經理人領取優渥薪資，副總經理年薪逾 470 萬元，董事長、總經理年薪逾 590 萬元，期交所董事長年薪更超逾 800 萬元。 2. 金管會並未依規費法第 7 條及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向該等機構收取特許費，而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按各該機構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 3 至萬分之 8 計收監理年費，並依據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以最低標準萬分之 3 收取。 3. 我國金管會及所屬之監理架構主要係參考原英國金融監理局（FSA，係英國財政部下轄之有限擔保公司	1.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及促進監理市場之健全發展，本會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提高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公司等四家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繳交監理年費計繳標準，按金管會組織法第 6 條規定上限萬分之 8 計收監理年費。 2. 集中保管結算所自 98 年推動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時，即有計畫地將原有辦理保管實體股票之人力移撥相關部門，並持續開發新種業務，如：股東會電子投票、建置股票博物館、建置跨國投票直通機制等，以充分運用公司現有人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組織)設計,然 FSA 辦理金融機構監理檢查業務所需經費,係依相關法律授權向受監理機構收取,政府無須依預算程序撥款挹注財源。而我國金管會除依該會組織法向受監理金融機構等收取監理年費及檢查費外,政府尚須循預算程序撥款挹注。</p> <p>4. 為降低發行成本、提昇市場作業效率,符合世界潮流及環保概念,我國於 98 年 12 月宣示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9 日正式達成全面無紙化目標;惟集中保管結算所 100 至 104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498 人、506 人、505 人、493 人及 502 人,員工人數均超過 490 人,僅次於證交所,未因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而適度精簡,應檢討改善。</p>	
(九十五)	<p>鑑於公開收購成敗及收購公司是否有益於被收購公司未來發展等事項將影響股票交易價格,公開收購期間買入或賣出股份之投資人不無可能受前述因素所影響,且股東選擇應賣決策後,其股份將不再另於公開市場出售,對投資人權益不可謂不重大。故公開收購過程中,應具備如供投資人決策參考之資訊公開、履約程序管控等事前保護措施及事後追償制裁措施,以建立有效公平機制,保障投資人權益。部分公開收購公司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風險性偏高,證券期貨局卻遲至 105 年 9 月 14 日仍表示針對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違約案,尚在蒐集國外資訊研修規範中,顯示其對投資人之事前保護機制難謂周妥,要求應檢討改進,並持續觀察公開收購案件狀況以適時修正,及就違約案件積極求償,俾維護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p>	<p>1. 關於公開收購相關法規之修正部分: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並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二項法規,重點包括: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增訂公開收購人原則上不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或地點;增訂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應就公開收購重要資訊進行查證。</p> <p>2. 關於違約案件之求償部分:</p> <p>(1) 已督導投保中心受理投資人登記辦理團體訴訟民事求償及進行保全程序。</p> <p>(2) 投保中心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及對百尺竿頭、其負責人樞堃由昭及關係人 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Limited 提起民事求償,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判決投保中心勝訴。投保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7 日接獲判決確定證明書,</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將辦理後續聲請強制執行財產等作業。</p> <p>(3)投保中心與本收購案之受委任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擔任財務顧問之中國信託證券達成協議，由其給付新臺幣 5 億元補償金。該中心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發放補償分配款予接受協議之應責人。</p>
(一〇二)	<p>近年諸如浩鼎、中裕、凌耀、凡甲、復興航空等等，疑涉及內線交易、背信、內線交易炒作案件頻傳。證期局之電腦系統、程式均無法達事前預警與防範之效，應全面檢討現行電腦軟硬體與監察機制，以維證券期貨市場之公平、公正、公開。因此，爰金管會證期局「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300 設備及投資」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書面說明，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p>
(一〇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26 千元，本項預算為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經查本計畫擬派遣七人至大陸地區，僅停留三日，交通費編列 229 千元、生活費 171 千元、辦公費 126 千元，平均每員三日行程花費 7 萬 5 千餘元，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因此，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證券期貨市場監理—0200 業務費—0292 大陸地區旅費」凍結四分之一，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p>
(一〇四)	<p>鑑於金管會證期局未於樂陞公開收購案中，對中信銀與百尺竿頭擅自公告延長交割時間之不適當處理盡到督導約束之責，嚴重損及應責人權益，爰將金管會證期局 106 年預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之「業務費」98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p>
<b>歲出部分</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		
(七)	<p>有鑑於我國今年發生之第一銀行盜領案、兆豐銀行被美國罰款、樂陞案及 TRF 案等多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負責監理之對象，惟金管會未確實做到督導監</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之責，使得民眾及國庫巨額損失，為以示警惕，爰此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理」中業務費用 1,370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目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十八)	金管會所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周邊機構，所經營之證券、期貨及保管等相關業務，係由金管會特許並獨占經營，惟主管機關並未收取特許費，且監理年費係以最低標準萬分之 3 收取。為增加國庫財政收入，請金管會於半年內調高監理年費，並研議徵收特許費。	1. 查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係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13 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9 條、櫃檯買賣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許可或核准，尚非特許事業；另查國際上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等亦未向政府或主管機關繳交特許費用，爰不宜對渠等機構額外收取特許費。 2.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及促進監理市場之健全發展，金管會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提高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公司等四家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繳交監理年費計繳標準，按金管會組織法第 6 條規定上限萬分之 8 計收監理年費。
<b>證券期貨局：</b>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10 萬 3 千元，105 年度亦編列 110 萬 3 千元。惟近期發生金融監理重大違失事件，如部分公開收購公司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更發生百尺竿頭收購樂陞公司違約不履行，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損害投資人權益，宜允加強相關收購條件及法規之教育訓練，爰凍結「教育訓練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教育訓練強化研習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二)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斷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做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辦公用水電費原列 262 萬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函復准予動支在案。</p>
(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編列 105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03 萬 8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公部門文具、耗材等經費。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p>
(四)	<p>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斷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做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辦公大樓清潔費原列 105 萬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未來委託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p>
(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之「物品」編列 129 萬 8 千元，105 年度亦編列 129 萬 8 千元，鑑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文具、耗材等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p>
(六)	<p>為發揮訴訟經濟及保護機構之功能，投資人保護中心得提起團體訴訟、仲裁求償，有鑑於民事訴訟目前作業模式高度倚賴刑事程序，造成刑事起訴後，至民事部分起訴時間平均花費須 11.7 個月，相較於美國平均為 26 天。並且因刑事、民事案件的被告、舉證程度、假扣押程序均不同，應可獨立進行。爰請投保中心應依循相關司法判決，如有明確事證者，無需等待刑事調查起訴再提起民事訴訟，並強化蒐集證據能力及盡早提起假扣押，以增加受害人可獲補償金額，導</p>	<p>投保中心於證券不法案件爆發後，均積極與證券周邊單位聯繫瞭解及掌握案情，金管會亦業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邀集證券周邊單位研商進一步強化協助投保中心蒐集相關證據。另投保中心業經該中心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該中心之「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如有情節重大且有急</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正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之安定性。
	迫之情事，經主管機關指示時，得經董事長核可後先行辦理團體訴訟求償登記，應可提升提起團體訴訟執行效率。
(七)	鑑於我國今年發生第一起樂陞股票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交割案，接連發生復興航空停飛解散事件等，造成投資人重大損失，亦重創國內金融市場。證期局應澈底進行檢討改進並落實監督查核之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業於106年4月17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12127號函送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在案。
(八)	依據統計，上市(櫃)公司平均交易量小於 100 張者，高達 513 家，占總家數的 32%；市值小於淨值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551 家，占總家數 34%。上市(櫃)股票市場存有重大結構性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檢討，提出因應之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業於106年4月17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11743號函送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在案。
(九)	為督促銀行等金融機構強化並落實法律遵循，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6月底前，考量金融機構規模、違法態樣、罰鍰阻力等因素，全面檢討調高金融業罰則及罰鍰額度，並提出修法草案。
	業於 106 年 7 月 12 日金管法字第 1060054816 號函送檢討說明至立法院在案。
(十)	為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及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對象及權益保護、爭議處理機構之「處理爭議之程序及效力」及「對於評議結果之救濟途徑」、以及消費者請求金融機構提供相關文件權益等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半年內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提出修法草案。
	業於 106 年 7 月 14 日金管法字第 1060054801 號函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在案。
(十一)	為推動公司治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1 年起，逐步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以期發揮專業及監督功能，促進整體市場健全，強化公司治理，惟獨立董事近年來，並未發揮實質功效，反淪庸庸性質之角色，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統計，歷年度因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不實向獨立董事求償者共有六件；再者，據報載，有 158 位獨立董事任職同一公司超過 9 年以上，超過 190 名官員於退休後曾任獨立董事，該等人士是否有金融監督之專業令人質疑，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於退休之軍職、政務、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擔任獨立董事之情形，並無相關統計，對於獨立董事對金融市場影響之研究，顯有所不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就目前金融上，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是否曾任軍職、公職、政務或民意代表之具體資訊，做一詳查與統計，並針對加強獨立董事專業監督功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業於106年8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783號函送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提出報告。	
(十二)	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重要的動力來源，但目前股市面臨交易量大幅衰退等結構性問題，請金管會於半年內提出振興股市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業於106年4月17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11744號函送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在案。
(十三)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突然宣布解散事件，重大影響國內金融及交通，民眾因此產生重大損失，然而，基於公司治理方式及金融市場所顯示之跡象，此事件並非無跡可尋，復興航空在宣布解散前曾爆量交易之資訊皆有揭露及控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該發揮其功能，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及相關資訊之公開，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損失。	<p>1. 為加強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業辦理相關措施如次：</p> <p>(1) 本會於106年1月11日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上市(櫃)公司受處罰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財務業務面不佳或發生重大事件等時，應函知上市(櫃)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其及早因應。</p> <p>(2) 本會證期局已分別於106年6月14日及7月3日拜會交通部(航政司)、衛福部(食藥署)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與渠等單位建立聯繫溝通窗口。並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納入，俾就其轄管上市(櫃)公司如發生重大事件(如重大裁罰案件、重整或停業等)，得為相關資訊交流。</p> <p>2. 另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依本會106年1月11日函示，於上市(櫃)公司申報各季財務報告後，提供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上市(櫃)公司名單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p>
<p>貳、總決算部分</p> <p>依據立法院106年10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3628號函，「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逾送達該院1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曾錫文 

機關長官：王詠心 